



乌财政发（

2021)

160 号

签发人：李振宇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巴财购〔2021〕875号

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营以来，在提升政府采购效率、促进政府采购简单化、便利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不深入，电子卖场中也出现了一些与当前政策制度、改革方向不相一

致的情况或问题,为确保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依法合规、竞争有序,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内财购函〔2021〕871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
ᠠ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财购函〔2021〕871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管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，各盟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当事人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（以下简称电子卖场）自2020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营以来，在提升政府采购效率、促进政府采购简单化、便利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不深入，电子卖场中也出现了一些与当前政策制度、改革方向不相一致的情况或问题，为确保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依法合规、竞争有序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

采购人应切实担负起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紧密结合当年度集中采购目录编报政府采购预算，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项目，

政府采购预算要做到应编尽编，编实编细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开展采购活动，严格执行“无预算不采购”政策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开展采购，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，切实增强政府采购预算的针对性和指导性，避免采购预算虚高、不实、不细等问题出现。

二、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

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的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电子卖场采购活动，不得出现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授权或承诺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商品参数确认函；

（二）要求原厂直接发货、本地厂商客户经理协助验收、原厂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验货或指定验收协助厂家；

（三）变相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，如：采购电脑时，要求定制开机 logo，开机显示“内蒙古****学院”字样，并且要求供应商保证完整包装不开封。

三、不得限定或指定商品品牌

采购人应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：...（六）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或者供应商”的规定，采用“网上询价”、

“家具馆网上竞价”交易方式在电子卖场进行交易时，不得指定商品的品牌、型号等，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四、严厉打击供应商恶意串通行为

供应商应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“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”的要求开展采购活动，禁止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，禁止干预甚至控制投标、成交行为，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、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将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严肃查处，切实维护公平公正、健康有序的电子卖场环境。

五、加快电子卖场入驻管理改革步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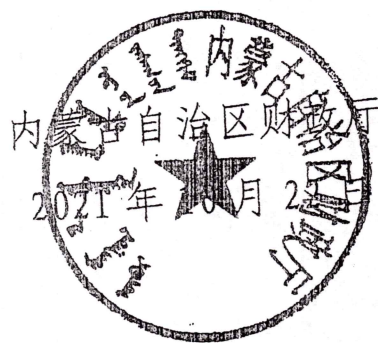
加快推动供应商征集模式由“厂商授权”向“信用+承诺”方式转变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征集过程中非必要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，确需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要尽到合理审查义务，拓宽供应商征集入围渠道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门槛，让更多供应商有机会参与到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来，从根本上确保电子卖场竞争充分。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先行先试，守正创新，在实践中摸索出一批在全区范围内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经验，稳步推进电子卖场入驻管理改革进程。

六、切实加强电子卖场使用管理

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内财购〔2019〕

1733号)“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,已经明确采购规则电子卖场采购的,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30万元的可直接采购。单项或批量金额30万以上的,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采取网上竞价、询价等方式采购”的规定,使用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,采购规则明确为电子卖场的,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卖场采购(集中采购目录内,电子卖场满足不了紧急需求的,且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30万元的采购项目,可按单位内控制度直接办理和实施采购)。据统计,应使用电子卖场采购未使用的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361家,具体情况另文通知。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主管单位,盟市、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关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公平、公正,维护平台良好形象和优化营商环境;要发挥监管职能,强化责任担当,尽快统计核实电子卖场使用情况,督促指导相关部门(单位)使用电子卖场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,切实做到“应用尽用,应采尽采”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
